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內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B. 重選退任董事	5
C. 末期股息	5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6
E. 股東周年大會	6
F.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7
G. 推薦建議.....	7
H. 責任聲明.....	7
I.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要	17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及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及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於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版本上標註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占強先生 (主席)
孫東宏先生 (副主席)
閻俊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宋昆岡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780,111,841股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356,022,368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1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0,111,84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8,011,184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0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占強先生、孫東宏先生及馬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新任董事任志堅先生及張志先生（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及閔俊榮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上述擬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重選上述各董事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切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收納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豁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語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E.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2頁。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F.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占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0,111,841股。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78,011,18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其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05	3.59
五月	3.87	3.35
六月	3.56	3.33
七月	3.69	3.36
八月	3.68	3.08
九月	3.30	2.86
十月	3.20	2.65
十一月	3.09	2.66
十二月	2.94	2.3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9	2.42
二月	2.77	2.43
三月	2.66	2.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	2.20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具表決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所購回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註銷之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¹⁾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總計	20,000,000			無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澳優乳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訂立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無償購回2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有關本附註中專有詞彙之定義以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張占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占強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占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主修企業財務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且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且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主要股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7））（「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伊利股份之集團總裁助理，此前亦曾擔任伊利股份液態奶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在加入伊利股份前主要從事會計師事務所行業，曾在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占強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占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占強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占強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張占強先生同意不會就於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就董事所知，概無張占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占強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孫東宏先生（「孫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二十八年經驗，先後從事生產技術、生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戰略運營等工作。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伊利股份之助理總裁，管理伊利股份集團奶粉事業部、酸奶事業部、奶酪事業部、乳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新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孫先生同意不會就於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就董事所知，概無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馬驥先生(「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現任「運去哪」的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高德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988)的高級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JD及9618)的副總裁。馬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馬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將會續期兩年。馬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任志堅先生 (「任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中國區業務戰略及經營管理。任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伊利股份奶粉事業部副總經理，在伊利股份冷飲事業部、奶粉事業部共工作二十多年，有豐富的銷售管理和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任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二零二三年度會就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收取人民幣2,800,000元及表現花紅。任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志先生 執行董事

張志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供應鏈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生產、供應鏈保障及質量管理。張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天津大學在讀EMBA。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伊利股份國際業務部供應鏈總監，在伊利股份冷飲事業部、奶粉事業部等部門共工作十九年，在國際化業務、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志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志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二零二三年度會就擔任本集團之首席供應鏈官收取人民幣1,233,500元及表現花紅。張志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張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志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閔俊榮女士（「閔女士」） 非執行董事

閔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二十九年經驗，先後從事質量管理、企業文化建設、總裁辦管理推進等工作。閔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伊利股份之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兼管理推進辦公室主任，管理伊利股份集團總裁辦公室。此前亦曾擔任伊利股份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主要之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閔女士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閔女士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將會續期兩年。閔女士同意不會就於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就董事所知，概無閔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閔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條目及條款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目及條款。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之所有專有詞彙均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條目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 附件中表格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名詞</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含義</td> </tr> </table>	名詞	含義
名詞	含義		
2(1)	「公司法」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予以綜合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2(1)	「公告」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作出之公佈。</u>		
2(1)	「交易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日期。為避免歧義，在某個交易日，如果證券交易所因8級大風或更強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形而在香港停止交易，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該日被視為正常交易日。		
2(1)	「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 2(1) 「電子會議」 完全且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着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2(1) 「混合式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着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2(1)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2(1)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2(1)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2(1)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2(e) 如果沒有相反的規定，說明為書面的檔應當被理解為印刷文件、版畫、照片或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載有或重現文字或圖形之方式的、或(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且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以可視方式表現的形式載有或重現文字之方式，並且包括相關檔或通知以及股東投票符合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情況下的電子方式檔。

- 2(h) 所涉及的經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手簽署或簽立、蓋章簽署或簽立、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檔,所涉及的通知或檔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其他可恢復且可見的格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檔,而無論是否有物理介質。
- 2(i) 在本章程之外,如果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8部分及第19部分及其修訂版規定了強制性義務或要求,則該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2(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當包括藉着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應當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當使用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2(k)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a)應當指以該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當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當據此詮釋,及(b)應當(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
- 2(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當據此詮釋;
- 2(m)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2(n)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細則內任何對股東之提述應當(凡文意所需之處)指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3 (1) 在本章程生效日，公司股本應當按照每股0.10港元分拆成股份。
- (2) 按照公司法、公司的章程和組織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依公司法取得了本章程的授權。在此，就公司法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
- (3)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給予資金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4)(5)~~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 8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對任意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股東特殊權力的規定，並根據董事會做出的決定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公司的任意股份(無論是否是現有股本的組成部分)可以附帶分紅、投票、資本回報等權利或限制發行。如果沒有此類決定，或者沒有做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 10(a) 法定人數(而不是包括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當為持有該等級所發行股份總面值至少1/3的2位股東(如果股東為法人，則應為其合法授權的代表)，如果是此類股東的延期會議，則法定人數為2位股東(如果股東為法人，則應為其合法授權的代表)，參加方式可以是親自參加、合法授權的代表參加或代理人(無論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如何)參加；

- 12(1) 按照公司法、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以及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等級股份上的各種特殊權力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原始股還是增資股）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進行處置。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個人、以任何對價，發行、分配和授予期權，但是，所發行的股份不得低於面值。在進行分配、發行或授予期權方式處置股份時，無論本公司，還是本公司的董事會都沒有義務使此類配股、發行、期權或股份面向公司的全體股東，以及在特定國家有註冊位址的其他人，同時，如果註冊檔或其他正式檔缺失，則董事會認為此類活動為非法或不得生效的。無論出於任何目的，都不得將受到前一句所描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作為或視作單獨一個等級的股東。
- 16 每份股份證書應當蓋有公章，或者為印有公章的傳真件，並應當說明其有關的股份的數量、等級和識別碼（如果有），以及這些股份的認購款，並符合董事會決定的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具有法定權限之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每份證書不得證明多個等級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和特殊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不必手寫體，但可以將機械式或列印式簽名附於此類證書上。
- 17(2) 如果一份股份有2個或多個股東，則其中在股東名冊中的第一個股東被視為通知對象，同時，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與公司有關的、除股份轉讓以外的任何事務，都將這類股東視為單一持有者。
- 23 按照本章程，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是，只有有留置權的款項是應付款項，或者和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應當全部付清，並且在書面通知送達當時的註冊股東的時間14天後，通知內容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說明債務並要求全額支付債務，同時，應當說明出售股份的意向，或者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天後方可進行出售，則不得出售該股份。

- 25 按照本章程和配股的規定，董事會可以隨時向股東催繳與其股份有關的款項（可以是股份的面值款項，也可以是溢價款項），任何股東都必須（按照至少14天整日的時間來規定付款的時間和地點）按照通知的要求，支付其股份上的應付款項。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催繳可以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銷，但是，如果不是因為影響和利益，不得允許任何股東延期、推遲或放棄交款。
- 30 在任何有關催繳款項返還的法律詢問或聽證等訴訟活動中，確認所控告的股東為有關債務股份的持有者或持有者之一，同時證明，關於進行催繳的決議合理地記錄在記錄本中，催繳通知已經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交給應繳款的股東，則構成充分的證據；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必要證明發出催繳通知的董事的任命，同時，前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債務的結論性證明。
-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董事會可以從願意提前付款的股東處收取全額或部分預付款，預付款可以是現金或等價的其他方式，預付款可以支付與該股東持有股份有關的、未催繳和未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分期付款款項（為支付預付款時將成為應付款的款項），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向提前支付的預付款計算利息（如果有）。董事會可以隨時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未到期前，與股份有關的、預付款支付的款項沒有催繳的情況下，向該股東返還預付款。預付款的此類支付並不提前授予相關股份，並得到隨後的分紅。
- 35 如果有股份已經被剝奪，應當向剝奪前作為被剝奪股份持有者的個人發送剝奪通知。如果因為疏忽未發出此類通知，則剝奪不因此而失效。
- 39 公司董事或秘書對股份在確定日期被剝奪的聲明為終局性事實證據，並且，該聲明剝奪了任何人得到該股份的權力，同時，該聲明（如果必要的話，還應根據公司決定的轉讓檔的執行情況）構成了對該股份權益的決定，接受該股份的個人應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者，但不對購買資金的使用（如果有）負有義務，同時，該個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該股份剝奪、出售或處理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果股份已經被剝奪，則剝奪通知應當發給剝奪前作為被剝奪股份持有者的個人。剝奪的登記及剝奪的日期應當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是，因疏忽而未發出此類通知或進行登記，不影響剝奪的有效性。

- 44 於交易時段內，在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註冊地或其他類似地點，股東名冊和於香港存置的支冊（根據具體情況）應當至少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其他人最高2.5港元（或者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查閱。如果可行，以最高1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在註冊機構查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發佈廣告通知，或同樣符合該交易所要求，以電子方式進行通知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可以封閉包含有全部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支冊的名冊，或者某一等級股份股東的名冊。但是，每年的封閉時間不得超過30天。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30天時間可以進一步延長每次不超過30天。
-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無論本章程其他規定的內容如何，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可以規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授予股東紅利、利潤分配、配股或發行的事項，此類記錄應當在此類紅利、分配、配股或發行宣佈、支付或進行後30天以內的任何時間進行。
 - (b) 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決定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授予投票權。
- 46 (1) 按照本章程，任何股東可以通過轉讓協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協定應為通用格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意格式，並應親手簽署，或者如果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可以採用董事會同意的親手簽署、機器列印簽署或其他簽署方式。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之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可閱以外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存置，惟該等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董事會應當在該轉讓在公司保存2個月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報紙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後，股份或任何等級股份轉讓的登記應當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限（每年不超過30天）擱置。倘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就任何年份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段或多段期間。
- 55(2)(c) 如果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經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促使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該等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而在各個適用情況下均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紙廣告，說明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股份，且廣告後的時間已經過去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的更短的時間。
- 56 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應當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而不僅僅是公司通過本章程的財政年度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有相關的規定），否則必須在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 57 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以外的每次全體股東大會應被稱為全體股東臨時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召開。

-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按一股一票基礎計算持有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之一（發出召開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要求時），且有權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來要求董事會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討論書面要求上說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此類大會應當在發出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收到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則要求者僅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一個地點以按照相同的方式進行召集實體會議；因董事會自身原因而使要求者承擔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59(1)(b) 如果是其他會議，由有權參加並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多數股東是指相當於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持有有此權力至少95%面值的已發行股份的多數股東。
- 59(2) 通知應當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屬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當包含具有該效果之陳述，當中附有可供藉電子途徑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用於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通知應當說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做出決議的事項。如果有特殊事項，則應說明該事項的情況。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說明該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發給全體股東，而不得發給本章程和所持股份發行條件中規定無權收到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還要發給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有權持有股份的所有個人，以及每位董事和審計師。
- 61(1)(d) 任命審計師（公司法並不要求發出擬任命的通知）和其他職位；及
- 61(1)(e) 審計師報酬的決定，董事報酬或獎金的表決；。
- 61(1)(f) 行政當局或監管機構授予董事會發行、分配、授予期權，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 61(1)(g) 行政當局或監管機構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的證券。
- 61(2) 除任命會議主席外，如果在討論時未達到法定人數，其他事項不得討論。有權投票的親自參加或以代理人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合法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參加會議的2位股東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
- 62 如果在規定時間以後30分鐘(或者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但不超過1小時的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會議是由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召集的，則該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當在下一星期同一天的相同時間(如適用)及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絕對釐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和地點延期召開，或者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召開的會議上，在會議開始規定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當解散。
- 63 (1) 公司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董事長，則彼等之間可協定之任何一名董事長(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長))應當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在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在會議開始規定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並無董事長出席，或者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長，則彼等之間可協定之任何一名副董事長(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副董事長))應當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董事會應當選擇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者，如果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可由該董事在自願的情況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每位出席的董事都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者會議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親自參加或由合法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參加會議，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選擇其中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在使用據此允許之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惟繼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應當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之情況下）或應當按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應當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及／或按大會決定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在得到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許可後，並按照會議的決定，會議主席可以決定（或應會議要求）會議延期或更換地點，但是，延期的會議不得討論和決定法律規定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討論和決定的事項。如果會議延期14天或更長時間，則應當至少提前7天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延期會議通知應當說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延期會議的地點和時間，但是可以不說明延期會議即將討論事項的情況。但是，延期會議可以不發出會議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藉着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而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當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而（如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之提述應當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大會如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當被視為已開始處理；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應當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當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而)故障，或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者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當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會議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應當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應當列於會議通知。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途徑、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當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當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安排所規限，並須遵循列明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會議通知。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難受管束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直至押後會議時為止已在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應當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上提出問題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當遵守會議舉行處所之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當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會遭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股東大會通知發送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之通知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着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不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應當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應當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當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會議押後之通知(前提為未有登載有關通知不應當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只有於通知內指明之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方應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動之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在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當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應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應當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經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應當有責任維持充足設備，讓彼等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當令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着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當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6 (1) 按照投票時對股份特殊權力和限制的規定，或者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每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都可以親自或以代理人方式進行投票，如果股東為法人，則可以以合法授權代表的方式參加投票，每股以繳足股份有一票的投票權，但是，未被催繳或分期付款未欠款的未繳足或欠款股份，按照前述目的，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會議上提議投票決定的決議應當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惟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當可投一票，前提為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其股東之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當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錄入結果，則應當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的結果應當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當公佈投票結果。
-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以是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
-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張票的個人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投出其所有票。
- 72 (1) 如果一位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者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一位股東不能管理其個人事務而需要保護或代為管理其個人事務，則在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在規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前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要求的證明檔交到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後，可以由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代為投票，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被視為該股東股份的持有者。
- (2) 條款53授權的、將被登記為股份持有者的個人可以在公司任何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將該個人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必須在其投票的規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前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要求的證明檔交到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該個人應當使董事會認可其對該股份的權利，或者董事會已經在該會議前認可其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有反對意見，或者；
- (b) 某張票已經計入結果，但卻不應計入或應當作廢票，或者；
- (c) 任何投票沒有計入結果，但卻應當計入；

此類反對或失誤不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決議的決定無效，除非會議上已經提出反對意見或者指出錯誤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或者反對針對的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是續會或延期會議。任何此類反對和失誤的情況應當告知會議主席，並且，僅當會議主席認為該反對和失誤已經影響了會議決定時，會議對決議的決定才無效。會議主席對此類問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6 任命代理人的檔應當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而倘無有關決定則應當書面方式，並應有由任命者或其律師進行書面的合法授權簽署，如果任命者是法人，其公章或者其授權簽署的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可以簽署代理檔。如果代理檔由職員代表法人簽署，則如果沒有相反的情況出現，則意味著該職員已經被授權代表該法人簽署代理檔，而不需其他證據檔。

- 77
-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之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任命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任命有關之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有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當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在下文規定者之規限下及在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以電子途徑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途徑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按照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任命代理人的檔和律師的任命書(如果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所簽署的任命書(如果有)，或者此類檔或任命書的、經驗證的複製件，應當以附件形式交到符合要求的地點，或者和會議召開通知文件一起在代理人將要參加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如果沒有指定註冊機構或公司辦事處，則交到其中合適的地點)召開48小時前交到符合要求的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當以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接收。自任命日起12個月過期後，任命代理人的檔應當無效，但參加任命日後12個月內召開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任命代理人的任命文件不得阻止股東親自參加會議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理人的任命檔被視為已經處於撤銷狀態。

- 78 代理檔應當為一般形式，或者是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格式（但是，不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發出代理檔的格式通知，並在會議上使用。代理檔應當被視為對代理人給予決議修正案投票的授權，代理人可以自行投票。如果沒有相反的情況，代理檔應當對授權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也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此等細則要求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安排為有效。在前述者之規限下，倘未有按照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安排及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受委人士應當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9 符合代理檔規定條件的投票應當為有效投票，而無論授權人是否已經死亡或者精神失常，或者已經執行的代理檔或任命書是否被撤銷，且公司辦事處或註冊機構（或其他會議召開通知或其他隨附檔指定的、接收代理檔地點）在代理檔使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至少2小時前沒有收到此類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通知。
- 82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有權接收公司全體股東大會通知，並參加會議投票的所有個人親自或代為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被視為合法通過的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名的日期，此類決議應當被視為獲得通過。如果決議聲明一個日期，該最後一位股東簽名的日期，則該聲明為證明該股東簽名時間的第一證據。此類決議可以包括多個有著類似格式的檔，每一份應當有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 83(3)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可以以此方式任命空缺董事，或為現任董事會增加新董事。據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只可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年度全體股東大會召開為止，並可以參加董事的重新選舉。
- 83(4) 無論是正式董事，還是代理董事，都不得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來決定其任職資格，同時，非股東的正式董事或代理董事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並參加公司的任何全體股東大會或公司所有等級股份股東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 85 如果沒有董事會的選舉建議，除在會議上辭職的董事外，任何人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參加並在會議上投票的一位股東（非被提議擔任董事的股東）簽署通知，通知內容為該股東希望提議一位人選參加選舉，同時還要有被提名人選願意擔任董事的簽名通知，這些通知應當存放在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通知的期限為至少7天。（如果通知提交在召開任命董事的全體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存放這些通知的期限為發出召開任命董事的全體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的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天。
- 86(1) 向公司辦事處發出書面的辭職要求，或者在董事會議上提出；
- 89 任何董事可以隨時向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者在董事會議上任命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代理董事。任何被任命的代理董事應當有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的全部權力，但是代理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為一個人數。代理董事可以被任命其的個人隨時解除職務，同時，如果代理董事是正式董事，則在其不再擔任正式董事時，或者，如果任命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代理董事不能再繼續擔任其代理董事的職務。代理董事的任命和撤銷應以任命者的通知為準，並應交到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代理董事可以是正式董事，並可以為一位或多位元董事承擔代理董事的職責。如果任命者要求，代理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通知，並且，在任命其的董事無法參加此類會議時，有權代替任命其的董事參加此類會議，並投票，行使或放棄任命其的董事的全部職能、權力和職責。同時，出於此類會議程式的目的，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代理董事應當被視為正式董事。如果代理董事是多位元董事的代理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加。
- 91 每個擔任代理董事的個人應當擁有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每位元董事的一票（如果其本人為董事，則為另外的投票權）。如果其任命者在香港缺席，或者因其他問題未能行使職責，且如果代理董事任命檔沒有反對意見，則代理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上的書面簽名，以及在任命者擔任成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決議上的書面簽名，應當被視為其任命者的簽名。

- 100 (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親屬可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的合同、協議或其他議案的決議時進行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i)(a) 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親屬，而是關於的任何合同或協議，為向其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人親屬提供的借款擔保，或因其本人或親屬彼等任何一人承擔義務而進行的補償，且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要求而訂立的合同或協議；或
- (ii)(b) 給予向協力廠商擔保或補償的合同或協議，而是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業務訂立的合同或協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親屬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了全部或部分的義務，而無論是單獨或聯合承擔了擔保人、賠償或給予擔保的義務；
- (iii)(ii) 任何合同或協議提議是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協議，或關於本公司可能參與認購或購買並獲益的其他公司的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協議，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親屬作為參與者，可能從認購或次認購中獲益；
- (iv)(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提議合同或協議，包括：其中，該董事或其親屬可以和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同樣獲益，且僅僅是因為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有利益；
- (a) 採納、修改或營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改或營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關於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協議，在該公司中，該董事或其親屬僅僅作為職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獲益，或者，在該公司中，該董事或其親屬在公司（或通過其他協力廠商公司，該董事或其親屬得到的衍生利益）所發行股份、投票權或任何等級股份中獲益總計沒有達到5%；或
- (vi) 任何關於股份期權計畫、退休金計畫、死亡或傷殘補助計畫或其他計畫的合同或協定，該合同或協定設計本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親屬和僱員，而且，此類計畫或基金的公司或協議並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親屬提供超過情形相同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2) 如果董事及其親屬在一個公司持有5%或更多的股份，或者（只要）該董事或其親屬為該公司的股東，或者以其他方式從中擁有該公司任何等級股本的5%或更多，或者擁有該公司（或通過其他協力廠商公司，該董事或其親屬得到的衍生利益）所有股東投票權的5%或更多，該公司都將被認為是該董事及其親屬在其中持有5%或更多股份的公司。出於本段落的目的，本處不考慮董事及其親屬持股很少，或僅作為股票保管受託人，而沒有從中獲取任何利益的情況；只要其他人有權獲得股份的收益，也不考慮董事及其親屬繼承受委託股份的情況；也不考慮任何經授權的單位信託計畫中的股份，其中，董事及其親屬僅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獲益。
- (3) 如果一個公司中，董事或其親屬持有5%或更多的股份，且這個公司從交易中獲益，則該董事及其親屬將被視為從該交易中獲益。

(4)(2) 如果任何關於董事(除會議主席外)重大利益的問題,或者是關於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投票權的問題,必須在董事會上提出,且此類問題不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解決以避免投票解決,則此類問題應當提交給會議主席,會議主席關於其他此類董事的裁決應當是終局性和最終的裁決,除非該董事自身所知道的、獲取利益的情況沒有合理地披露給董事會。如果前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該問題應當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該會議主席不得參加投票),該決議應當是終局性和最終的裁決,除非該會議主席自身所知道的、獲取利益的情況沒有合理地披露給董事會。

101(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有關範圍內,本公司不應當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如果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組成的公司,並得到公司條例章節157H(香港法律第32章)的批准,並在本章程通過日生效,且得到公司法的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相關的親屬(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做的定義)借款;
- (ii) 承擔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此類擔保和保證與任何個人向董事或類似董事的個人借款有關;或
- (iii) 如果一個或多個董事持有(聯合或分別持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權益,向該公司提供借款,或為與任何人向該公司提供的借款承擔擔保或提供保證。

條款101(4)僅對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效。

111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召開業務會議,延期或押後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會議上的問題應當以多數票同意的方式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當增加一票或投出決定票。

- 112 應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可以召集董事會議，或者直接由任何一位董事召集董事會議。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當負責董事會議的通知。如果董事會議的書面通知直接發給董事，或者以口頭（當面或接聽電話）或以電子途徑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或、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方式發給董事，而無論任何董事對公司秘書對此有何要求，則都認為該通知已經送達。
- 113(2) 董事可以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參加方式可以是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手段，只要參加會議的人員可以彼此即時相互溝通。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此類參加會議的人員應當計入，如同此類人員在現場親自參加會議。
- 115 董事會可以推舉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和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如果沒有選出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會議開始後5分鐘內，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可以選擇其中一個擔任會議主席。
- 119 除因健康或失能等原因臨時不能工作的董事外，其他全體董事和所有代理董事（如果其任命者因類似原因不能工作）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在董事會議正常通過的決議，但是，與會董事必須達到法定人數，同時，決議的複製件提前發給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者會議內容已經作為會議通知發給全體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董事，通知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要求。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途徑（包括藉着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當視為其書面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此類決議可以包括一個或多個檔，每份檔應當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在簽署檔時，董事或代理董事的傳真簽署應當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應當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1) 公司的職員包括最少一名董事長、董事、公司秘書和其他董事會任命的職員，同時，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所有這些人員被視為職員。
- (2) 在任命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會應當儘快在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如果有不止一個董事人員，則應當董事可按照董事會決定選舉超過一名董事長進行選舉。
- (3) 職員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領取薪酬。
- 142(1)(a)(ii) 在決定配股基準之後，按照股東的要求，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2周向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在通知中附帶選擇表格，說明此後的流程，以及股東完成選擇表格的最晚日期和時間，以及寄存的地點；
- 142(1)(b)(ii) 在決定配股基準之後，按照股東的要求，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2周向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在通知中附帶選擇表格，說明此後的流程，以及股東完成選擇表格的最晚日期和時間，以及寄存的地點；
- 144 (1) 按照董事會的建議，公司可以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來講任何公積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款項、資本贖回公積金和盈虧帳戶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信用進行資本化，無論是否這些資金是否可以分配，相應地，該款項不得在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或各等級股東間分配。如果按照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決定，這些資金按照股份分紅方式和股票比例或類似其他比例進行了分配，基於未以現金方式分配款項，但已經被股東各自用於自身所欠公司股份未付款項，或者支付將在股東間被配股或分配的、不需繳足款項的、完全未交款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者兩種方式都使用的，按照本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做出決議，股份溢價帳戶資金、資金贖回公積金或其他未實現利潤應當僅用於支付公司的全部未發行股份，並將這些股份作為已繳足股份分配給此類受信股東。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董事會可議決藉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將有關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i)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且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營辦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且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安排須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149 按照條款150的規定，相應財務年度年底時編製的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包括所附的法律要求的所有檔，包括帶有便於閱讀標題的公司資產和負債概況，收支結算表，以及審計師報告，應當在全體股東大會開始前至少21天，發給每個有權獲得這些檔的人員，同時，發出年度全體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本條款沒有要求將這些檔的複製件發到公司不了解位址的人員，或者發給股份或債券的多個聯合持有者，則應當按照條款56的規定，將這些檔公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150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於股東獲得全部必要資訊（如果以下有要求），按照條款149規定的方式，向未被法令禁止的人員寄出由公司年度決算表和董事會報告縮編的財務報告摘要，且該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即被視為符合每個人員的要求。如果任何人有權得到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其本人可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在寄出財務報告摘要的同時，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一份完整複製件寄出。

- 151 關於條款149中關於向個人寄送該條款中規定檔和條款150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如果按照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果公司將條款149中的檔和（如果適用）條款150中的財務報告摘要，發佈於公司電腦網路上，或以其他允許且接收人同意的方式（包括寄送任何形式的電子檔），或接收人認為已經得到此類檔，則認為要求得到實現，同時，公司不再有義務向該接收人寄送此類文件的影本。
- 152(1) 在每年公司的全體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體股東應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聘任審計師來審計公司的財務情況，同時，該審計師應當擔任該職責至下一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是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而且應當在任期內，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158 所有通知或檔（包括上市規則下「公司聯繫」的內容），無論是否應當由公司按照本協議寄送給股東，都應當為書面格式，或者為電報、電傳、傳真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溝通資訊。如果公司以下方式發給股東，則認為已經送達，其中包括：以預付費信封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該由股東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位址（視具體情況而定）；將通知傳送到此類位址；通過股東向公司提供的、用來傳遞通知的電傳、傳真號或電子號碼、電子位址或網址，傳遞該通知；或者該股東曾經通過此類位址傳輸過資訊，而使公司合理地相信，通過此類位址，可以讓該股東正常收到通知；或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規定的報紙上公告通知；或者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將通知放在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獲取位置（「通知來源」）。通知來源可以按照上述任何方式提供給股東。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者，所有通知應發給其中姓名排在股東名冊第一位的股東，同時，此類方式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已經正確發給所有聯合持有者。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當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給予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且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當給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知一經發出，即應當視作已送達或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之文件)可以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 159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a) 如果以郵寄方式發出，如果可行，則以財務航空郵件寄出，並正確預付費，填寫位址，放入郵筒，此類郵件應當在信封上日期後一日視為已經送達；對於驗證此類郵寄，即驗證含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裝上的地址並放入郵筒，則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證明檔，說明含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保證已經正確填寫地址，並放入郵筒，即為充分的證據；
 - (b) 如果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則在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期傳輸當天，即被認為已經送達。對於放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則可以認為在公司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其後一天已經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當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在該網站上，可以認為通知來源以及發給股東；
 - (c) 如果以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郵件，則通知或其他檔應當被視為服務人員當面遞交時送達，或者在發出或傳送是送達（視情況而定）；在驗證此類送達服務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證明檔，說明此類服務、傳遞、發出或傳輸的方式和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
 - (d) 如根據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應當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作已送達發給股東的通知或其他檔可以採用英文或中文，並應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
- 160(2) 如果接收公司通知的人員，是因股東出現死亡、精神失常、破產而有權接收該通知，則公司按照其要求，通過寄送信封或包裝上填寫其姓名和地址的預付費信件，或者填寫死亡者代理人、破產者委託人或類似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即視為送達。如果接收人員未提供位址，則以相同方式寄往已經提供的位址（直至提供新的地址），如同死亡、精神失常、破產等情況未曾發生，也視為送達。

- 161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來自於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秘書、經合法授權的律師或合法授權的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視具體情況而定），如果在相應的時間內沒有明確相反的證據資訊，則認為該檔或文書已經由該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簽署。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163(1) 按照各等級股份上附帶的、關於剩餘資產分配的所有特殊權利、權力或限制，(i)如果公司應當清算，且在清算開始時，股東間可分配資產超過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多於資產應當在股東間按期持股數量的比例平等分配，(ii)如果在清算開始時，股東間可分配資產少於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當儘量按照所有已繳足股份的比例由股東承擔，或者按照所有應當在清算開始時繳足的股份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 163(3)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來自於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秘書、經合法授權的律師或合法授權的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視具體情況而定），如果在相應的時間內沒有明確相反的證據資訊，則認為該檔或文書已經由該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簽署。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164(1) 公司在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職員和所有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公司事務有關清算人或委託人(如果有)，以及上述人員的任何人，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如果在其各自任職期間、工作期間或受託期間，因其本人或者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的個人行為、共同行為或忽視行為，造成公司財產或利潤受到訴訟、開支、收費、損失、毀壞和花費等損害，則應當向公司賠償全部損失；其中任何個人不應因其他人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或者因為守法而得到的收入負責，或者出納或其他人不應對為安全保存或儲存公司資金負責，或者對安全性不足而導致屬於公司的資金被移走或消耗負責，或者對其任職期間或受託期間，所發生的其他損失、災難、損失負責；但是，如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則必須受到上述追究。
- 167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公司披露詳細的業務情況或其他屬於貿易秘密的資訊和流程，這些資訊、流程與公司業務操作有關，而且，按照董事會的意見，向公眾公開這些資訊，不利於股東的利益。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占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東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閻俊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收納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占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